

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

国品会〔2018〕57号

关于指导开展2018年品牌价值 评价工作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：

遵照国务院关于“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机制”的要求以及国务院领导“品牌要在市场竞争中产生，品牌最终要被消费者认可”的指示精神，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在原国家质检总局指导下，依据品牌评价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，已连续5年开展了公益性的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工作。评价遵循“科学、公正、公开、公认”的原则，不收取参评单位任何费用，为打造有影响力的中国品牌、促进自主品牌消费，产生了广泛积极的社会影响，受到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。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“三个转变”的重要思想，推动实现“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”，促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研究决定，在原有工作基础上，继续开展公益性品牌价值评价发布工作。

请予以指导和支持。

联系人：王冉 010-64522695、15510708072

附件：关于开展 2018 年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

